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5-09-0069

使用单位：如皋市民政局

供货单位：上海现代公益组织研究与评估中心

签订日期：2025.10.11

采购人：如皋市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199号市行政中心A楼5层

联系人及电话：沈超　0513-87658475

供应商：上海现代公益组织研究与评估中心（以下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金桥路535号35幢222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若琳　021-61065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与评估项目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供应商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标的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监督调查	定期开展站点实地督导检查，每次对不少于40名服务对象（或患者家属）进行满意度调查，全年实地督导检查不少于8次、满意度调查不低于320名（且人员不得重复），收集问题并分析原因，每次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并跟踪整改	8	次
2	人才培训	邀请精神医学、社工等方面专家，每季度开展1次集体培训并组织考试考核（至少安排2人/4课时，内容涉及业务技能培训、岗前培训、项目运营管理等方面），全年不少于4次，提升精康服务团队专业素养和个案管理、应急处理能力	4	次
3	项目赋能	每季度对如皋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指导中心进行专业赋能，全年不少于4次，制定职能要求、规章制度、服务流程、人才培训等规范，协助指导中心发挥枢纽支持作用	4	次
		协助7个精康站点直接服务机构形成各自的特色服务品牌，形成《如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品牌案例集》、《如皋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流程（试行）》	2	个
		每年在省部级刊物媒体发布不少于3篇，国家级刊物媒体发布不少于1篇	4	篇
		初期、中期、后期开展评估并起草《评估报告》	3	次
		制作6分钟左右时长的康复服务纪实片	1	个
4	其他工作	按照采购方要求，协商完成其他工作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拾陆万陆仟捌百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之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本合同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以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平台启动 12 个月内。甲方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案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的30%；合同签订半年后，采购人根据工作完成进度，评审合格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合同期满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2）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3）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要求提供服务，如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及保密条款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如皋市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盖章）上海现代公益组织研究与评估中心
代表人：	代表人：徐选国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塘桥支行

帐　　号：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帐　　号：03323800040013610

2025 年 10 月 1 日